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08年8月27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增選董事的議案》

1.1 選舉曹培璽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1.2 選舉黃堅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2008年7月12日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註：

1. 董事候選人簡歷：

曹培璽先生

曹培璽先生，53歲，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曾任青島電廠副廠長、廠長，山東電力局局長助理，山東電力局(集團公司)副局長(副總經理)，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除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外，曹培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曹培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曹培璽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曹培璽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曹培璽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曹培璽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公司業績而釐定之董事酬金。

此外，曹培璽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它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堅先生

黃堅先生，46歲。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歷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黃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辛店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威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外，黃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堅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黃堅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黃堅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黃堅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公司業績而釐定之董事酬金。

此外，黃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它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08年7月25日下午4時30分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港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及／或美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託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託代理人應透過委託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此等代表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簽署。
- (iii) 委託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連同填妥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或（如為外資股持有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委託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表格方式投票，但若股東委託多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委託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大會時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該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8月7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等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証券部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7月27日至2008年8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 (ii) 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6-07室

- (iii)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電話：(+86)-10-66491999
傳真：(+86)-10-66491860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黃永達(非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